

股票简称：爱科赛博

股票代码：688719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Xi'an Actionpower Electric Co., Ltd.

（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信息大道12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特别提示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爱科赛博”、“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上市公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上市初期，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21 个月及 36 个月，保荐人跟投股份锁定期为 24 个月，长江资管星耀爱科赛博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爱科赛博员工资管计划”）获配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 6 个月。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数为 8,248.0000 万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1,814.7175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数的 22.00%。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本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69.98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63.0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66.5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3、84.0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4、88.7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截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20.16 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 年扣非前 EPS (元/股)	2022 年扣非后 EPS (元/股)	T-3 日股票 收盘价 (元/股)	对应 2022 年的扣非 前静态市 盈率(倍)	对应 2022 年的扣非 后静态市 盈率(倍)
688551.SH	科威尔	0.7749	0.5569	56.88	73.40	102.14
300820.SZ	英杰电气	1.5407	1.4811	61.98	40.23	41.85
300593.SZ	新雷能	0.5252	0.4929	19.16	36.48	38.87
002111.SZ	威海广泰	0.4491	0.3638	9.43	21.00	25.92
300693.SZ	盛弘股份	0.7229	0.6879	30.38	42.03	44.16
688663.SH	新风光	0.9195	0.8137	28.32	30.80	34.80

均值	40.66	47.96
----	-------	-------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数据截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T-3 日）。

注 1：2022 年扣非前/后 EPS 计算口径为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 日（2023 年 9 月 13 日）总股本；

注 2：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 69.98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88.78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科创板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以下所述“报告期”指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一）精密测试电源业务相关的风险

1、报告期内增长较快，未来存在收入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

随着光伏储能、电动汽车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发行人精密测试电源收入大幅增加，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5,055.34 万元、15,232.20 万元和 30,758.84 万元，同比增幅分别为 43.97%、201.31%和 101.93%。发行人精密测试电源收入主要来源于光伏储能领域，报告期内该领域销售收入分别为 2,619.09 万元、

11,505.69 万元和 23,322.90 万元，占精密测试电源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81%、75.54%和 75.83%。

如果未来光伏储能、电动汽车等下游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精密测试电源市场竞争加剧或发行人研发生产的产品不能满足市场需要，可能会导致发行人精密测试电源业务收入增长不及预期。

2、与国际品牌相比，发行人存在依赖特定行业的风险

在全球精密测试电源市场中，阿美特克（美国）、Keysight（美国）、EA（德国）、致茂电子（中国台湾）等老牌厂商进入市场时间均较早，其产品线丰富、下游应用领域覆盖广、经营规模大。相较于该等国际品牌，发行人精密测试电源产品对光伏储能、新能源汽车等特定应用领域依赖程度较高，若未来光伏储能、新能源汽车等下游行业的发展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存在下游应用领域市场开拓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开拓精密测试电源的应用领域。由于不同的下游应用领域在产品应用的技术特点、市场竞争格局、客户拓展渠道等方面存在差异，未来若新的应用领域开拓效果不佳，可能会造成发行人在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市场拓展等方面投入的浪费，进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特种电源业务相关的风险

1、存在单一领域市场空间较为有限的风险

特种电源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但报告期内发行人特种电源产品主要应用于特种装备、民航保障、轨道交通和加速器等领域。由于特种电源具有固定资产的属性，使用周期相对较长，且往往以定制化项目的形式出现，客户通常在扩大原有业务规模、研制新产品、建设新项目或设备更新换代时产生新的采购需求，因此存在单一领域市场空间较为有限的风险。

2、存在销售收入受下游主要客户需求影响而大幅波动的风险

在特种装备领域，客户严格按照其需求及每年采购计划采购特种电源，由于部分装备重复订购周期较长，使其订单具有一定的波动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特种电源产品中特种装备领域客户贡献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3,891.19 万元、14,464.18 万元和 7,822.32 万元，占比分别为 76.53%、71.65%和 70.37%。2022 年度，受外部不利情况和下游采购周期的影响，特种装备领域的销售收入大幅下降。因此，未来发行人特种电源销售收入存在受下游主要客户需求影响而大幅波动的风险。

3、存在下游应用领域市场开拓的风险

由于发行人特种电源产品单一细分应用领域市场容量相对有限，为了保持业务持续稳定发展，降低单一应用领域波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要发行人不断开发新的产品、拓展新的应用领域。由于不同的下游应用领域在产品应用的技术特点、市场竞争格局、客户拓展渠道等方面存在差异，若新的应用领域开拓效果不佳，可能会造成发行人在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市场拓展等方面投入的浪费，进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特种电源产品面临新应用领域的市场开拓风险。

（三）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本公司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光伏储能、电动汽车、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科研试验、电力配网、特种装备等诸多行业领域，大部分产品的收款期限受终端工程项目或装备系统的整体进度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开拓经销商渠道，为保持与重要经销商的长期稳定合作，在实际回款过程中结合终端客户的结算安排、审批流程和经销商自身的资金状况及使用计划，存在适当放宽信用期，导致回款周期长于结算条款安排的情况。多种因素综合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回收期限较长，进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上升趋势。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1,522.12 万元、31,499.65 万元和 39,499.09 万

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7.96%、60.60%和 68.22%，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605.28 万元、23,573.43 万元和 30,760.72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58%、38.18%和 41.54%，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66%、31.73%和 34.57%。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将对公司的资金使用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销售季节性波动风险

由于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企业、科研院所、特种装备单位以及华为等知名公司，此类客户通常于年初拟定采购计划，年中由各供应商安排生产，在年底集中交付、验收，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季节性波动的特征。报告期内，叠加外部不利因素影响、春节假期等因素等影响，公司上半年尤其第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相对较少，而下半年尤其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则相对较高，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84.11%、67.16%和 68.81%。由于公司的折旧摊销、人力成本、研发投入等支出在年度内发生较为均衡，从而导致公司净利润的季节性波动更加明显，上半年净利润一般明显少于下半年。

受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影响，公司年末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存货余额均较大，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的管理带来挑战。由于产品多为专用型、定制型设备，较难进行预备性生产，导致公司下半年尤其第四季度排产压力较大。如果不能通过拓展下游应用领域、扩大业务规模、推行标准化模块化架构、提升资金管理和生产管理方式有效应对季节性带来的经营压力，则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证券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说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493号《关于同意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25号）同意，本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A股股本为8,248.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中1,814.7175万股于2023年9月28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爱科赛博”，证券代码为“688719”。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 上市时间：2023年9月28日

(三) 股票简称：爱科赛博

(四) 股票扩位简称：爱科赛博

(五) 股票代码：688719

(六)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8,248.0000 万股

(七)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062.0000 万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八)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814.7175 万股

(九)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6,433.2825 万股

(十)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125.3493 万股，其中爱科赛博员工资管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数量 42.8693 万股，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创新”）（参与跟投的保荐人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获配股票数量为 82.4800 万股。具体情况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六、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十一)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二) 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三)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1、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2、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配售对象最终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的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网下无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 1,095.2175 万股，网下有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 121.9332 万股。

3、战略配售部分：

（1）长江创新本次获配的 82.4800 万股的限售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2）爱科赛博员工资管计划本次获配的 42.8693 万股的限售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十四）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五）上市保荐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一）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选取的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二）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 57.72 亿元，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937.47 万元和 6,501.34 万元，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满足在招股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达到了相应的上市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an Actionpower Electric Co., Ltd.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6,18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白小青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6 年 1 月 1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9 日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信息大道 12 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力电子变频器产品、交直流电源产品、电能质量控制产品、新能源和智能微电网电能变换产品、电气控制监测和工业自动化产品、电气成套设备和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电气工程及自动化项目的设计、咨询、开发、工程总包和服务。（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主营业务	电力电子变换和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精密测试电源、特种电源和电能质量控制设备
所属行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电话号码	029-81026515
传真号码	029-81026515
互联网地址	http://www.cnaction.com
电子邮箱	public@cnaction.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负责人：张建荣（董事会秘书） 电话：029-81026515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

本次发行前，白小青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317.8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1.3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白小青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317.8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1.30%，白小青先生的配偶王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55.48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90%，同时，白小青担任员工持股平台西安博智汇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合伙

企业（以下简称“西安博智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西安博智汇直接持有公司 459.8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43%。

综上，白小青、王琳合计控制公司 29.63%的股份，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较低且较为分散，自公司设立之初白小青一直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及重大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行为；王琳为白小青的配偶，自公司设立之初一直为发行人的股东，因此白小青、王琳夫妇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白小青和王琳的基本情况如下：

1、白小青

白小青先生，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11010819660405****，196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20 年 9 月至今，清华大学电子信息领域创新领军工程博士在读）。1983 年 9 月至 1987 年 6 月，本科就读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气技术专业；1987 年 7 月至 1989 年 8 月，就职于原航空航天部 623 研究所（现中国飞机强度研究所），任助理工程师；1989 年 9 月至 1992 年 6 月，硕士研究生就读于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工业自动化专业；1992 年 7 月至 1993 年 6 月，任西安交通大学工业自动化教研室科研助理；1993 年 6 月至 1996 年 3 月，创办西安爱科电子技术研究所（民办科技机构），并任所长；1996 年 1 月至今，创办公司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兼任赛博电气董事长；2012 年 9 月至今，兼任苏州爱科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兼任西安博智汇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 年 5 月至今，兼任北京蓝军董事长，2018 年 8 月至今，兼任北京蓝军苏州分公司负责人。

白小青系中国电源学会理事、中国电源学会电能质量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兼秘书长、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电力电子专委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力电子分会常务理事。入选国家科学技术部双创人才、江苏省双创人才、西安市高层次人才（国家级领军）。曾两次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曾获“陕西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陕西省科学技术二等奖”。发表相关出版物 20 余篇，具体负责《低压有源电力滤波装置》和《飞机地面静变电源》2 项行业标准的制

定，作为发明人获授权专利 2 项。其作为主要参与人的 2 项“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的相关研究成果是公司技术发展和主营业务的重要基础。领导了公司发展战略和研发方向，组织构建了公司整体运营架构和研发体系，建立了电力电子变换及控制设备的研发团队。目前深度参与“高功率密度机载电源变换器”、“机架式高密度液冷直流电源模块”等多个重要在研项目，参与公司主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技术评审决策，主要是方案阶段的活动，包括概要方案提出、多方案论证及决策、技术方案评审及决策，带领团队攻克研发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难题。

2、王琳

王琳女士，身份证号码为：11010819630925****，196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3 年 8 月至 1987 年 7 月，本科就读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气技术专业；1987 年 8 月至 1992 年 8 月，就职于原航空航天部西安远东机械制造公司（现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任电气设计员；1993 年 6 月至 1994 年 2 月，参与创办西安爱科电子技术研究所（民办科技机构）；1994 年 2 月至 2018 年 9 月，就职于西安中扬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期间于 2014 年 6 月，取得西安交通大学工程硕士学位。2018 年 10 月至今，退休。

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上市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

图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控股股东白小青直接持股比例为 15.98%，实际控制人白小青、王琳夫妇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合计 22.22%的股份。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如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

(一)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 (万股)	占发行前 总股本持 股比例 (%)	持有 债券 情况	限售期限
1	白小青	董事长、 总经理	2021/6/10 —2024/6/9	1,317.80	165.99	1,483.79	23.99	-	上市之日起 36个月
2	李辉	董事、副 总经理	2021/6/10 —2024/6/9	312.98	-	312.98	5.06	-	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3	石涛	董事、副 总经理	2021/6/10 —2024/6/9	312.98	-	312.98	5.06	-	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4	张建荣	董事、副 总经理、 董事会 秘书	2021/6/10 —2024/6/9	116.46	12.78	129.24	2.09	-	直接持股 为上市之 日起12个 月，间接 持股为上 市之日起 36个月
5	朱洪达	董事	2021/6/10 —2024/6/9	-	-	-	-	-	-
6	左歌	董事	2021/6/10 —2024/6/9	-	-	-	-	-	-
7	陈俊	独立董 事	2021/6/10 —2024/6/9	-	-	-	-	-	-
8	肖湘宁	独立董 事	2021/6/10 —2024/6/9	-	-	-	-	-	-
9	刘进军	独立董 事	2021/6/10 —2024/6/9	-	-	-	-	-	-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持股比例(%)	持有债券情况	限售期限
10	冯广义	监事会主席	2021/6/10—2024/6/9	37.82	-	37.82	0.61	-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1	郭湘华	职工代表监事	2021/6/10—2024/6/9	-	5.98	-	-	-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12	陈吟	监事	2021/6/10—2024/6/9	-	-	-	-	-	-
13	高鹏	副总经理	2021/6/10—2024/6/9	37.82	37.98	75.80	1.23	-	直接持股为上市之日起12个月，间接持股为上市之日起36个月
14	苏红梅	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	2021/6/10—2024/6/9	196.02	-	196.02	3.17	-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系通过西安博智汇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间接持股数量为根据发行人股权结构穿透计算所得。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爱科赛博员工资管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爱科赛博员工资管计划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爱科赛博员工资管计划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六、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发行前，公司其他核心人员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李春龙	总工程师/首席技术专家	116.46	-	116.46	1.88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	卢家林	电源领域首席技术专家	116.46	-	116.46	1.88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	赵永群	副总工程师/通用测试产品线总监/通用测试产品研发部经理	-	20.00	20.00	0.32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4	詹成江	副总工程师/测试装备产品线总监/软件部经理	-	20.00	20.00	0.32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5	王森	苏州爱科总工程师/苏州爱科技术中心总监	-	20.00	20.00	0.32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 (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6	石全茂	技术中心副总监/技术管理部经理	37.82	-	37.82	0.61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注：发行人其他核心人员均系通过西安博智汇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间接持股数量为根据发行人股权结构穿透计算所得。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四、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情况

（一）已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仅通过有限合伙企业形式的员工持股平台西安博智汇实施了股权激励，除此以外暂不存在其他的股权激励实施方式，亦不存在其他已制定但未实施的股权激励。

1、已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具体情况

2017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以向激励对象授予西安博智汇出资额的方式实施了股份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性质	2017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授予股份 (万股)	授予股份 (万股)	授予股份 (万股)
白小青	普通合伙人	10	-	-
张建荣	有限合伙人	65	-	-
高 鹏	有限合伙人	38	-	-
王启华	有限合伙人	20	-	-
左志刚	有限合伙人	20	-	-
王 昆	有限合伙人	20	-	-
赵永群	有限合伙人	20	-	-
王 森	有限合伙人	15	-	5
丘欢平	有限合伙人	10	-	-
李育春	有限合伙人	10	-	-

姓名	性质	2017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授予股份 (万股)	授予股份 (万股)	授予股份 (万股)
巩帆	有限合伙人	10	-	-
詹鹏伟	有限合伙人	-	10	10
南锐强	有限合伙人	-	10	10
刘礼新	有限合伙人	-	15	-
张均华	有限合伙人	-	20	-
詹成江	有限合伙人	-	15	5
李海波	有限合伙人	-	10	-
程凯	有限合伙人	-	10	-
李国海	有限合伙人	-	10	-
周博	有限合伙人	-	10	-
郭湘华	有限合伙人	-	6	-
韩敏	有限合伙人	-	6	-
康丽丽	有限合伙人	-	6	-
袁梦骊	有限合伙人	-	-	20
徐中婷	有限合伙人	-	-	10

注：①发行人以通过西安博智汇间接持有爱科赛博股份数为计数基准授予股权激励股份；②2020年3月王昆离职、2021年10月巩帆离职、2022年9月张均华离职、2022年12月刘礼新离职，其持有西安博智汇的全部份额均根据《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发行人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份激励协议》按约定价格转让至执行事务合伙人白小青；③上述股权激励实施中，存在部分被激励对象出资来源为向实控人白小青借款的情形，相关借款均真实有效，不存在涉及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2、西安博智汇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西安博智汇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U4ATT68
执行事务合伙人	白小青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3日
出资额	2,299.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二路9号天使楼1-401-28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西安博智汇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西安博智汇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主要任职情况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白小青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30.00	36.1
2	张建荣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4.00	2.78
3	高 鹏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苏州爱科常务副总经理	190.00	8.26
4	赵永群	有限合伙人	核心技术人员、副总工程师、通用测试产品线总监	100.00	4.35
5	詹成江	有限合伙人	核心技术人员、测试装备产品线总监、技术中心-软件部经理	100.00	4.35
6	王 森	有限合伙人	核心技术人员、苏州爱科总工程师、苏州爱科技术中心总监	100.00	4.35
7	左志刚	有限合伙人	苏州爱科副总经理	100.00	4.35
8	王启华	有限合伙人	苏州爱科副总经理、苏州爱科技术中心副总监	100.00	4.35
9	南锐强	有限合伙人	苏州爱科销售总监	100.00	4.35
10	袁梦骊	有限合伙人	测试电源事业部副总经理	100.00	4.35
11	詹鹏伟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销售部经理	75.00	3.26
12	丘欢平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产品研发部经理	50.00	2.17
13	李育春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产品研发部经理	50.00	2.17
14	李海波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产品研发部经理	50.00	2.17
15	李国海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结构部经理	50.00	2.17
16	程 凯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软件部经理	50.00	2.17
17	周 博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产品研发部副经理	50.00	2.17
18	徐中婷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销售部经理	50.00	2.17
19	韩 敏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副总监、研发管理部经理	30.00	1.30
20	郭湘华	有限合伙人	行政总监、职工代表监事	30.00	1.30
21	康丽丽	有限合伙人	证券事务代表	30.00	1.30
合计		-	-	2,299.00	100.00

(二) 拟执行或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且将要实施或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其他员工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三）股权激励股份锁定期

西安博智汇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限售期为 3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承诺具体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五、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6,186.0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2,062.0000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8,248.0000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自上市之日起）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白小青	1,317.8000	21.30%	1,317.8000	15.98%	36 个月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70.6000	9.22%	570.6000	6.92%	12 个月
西安博智汇	459.8000	7.43%	459.8000	5.57%	36 个月
陕西省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19.4000	6.78%	419.4000	5.08%	12 个月
嘉兴启元开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4.0000	5.72%	354.0000	4.29%	12 个月
李辉	312.9800	5.06%	312.9800	3.79%	12 个月
石涛	312.9800	5.06%	312.9800	3.79%	12 个月
嘉兴宝樾紫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0	4.53%	280.0000	3.39%	12 个月
柯德君	234.0000	3.78%	234.0000	2.84%	12 个月
张小木	196.0200	3.17%	196.0200	2.38%	12 个月
苏红梅	196.0200	3.17%	196.0200	2.38%	12 个月
重庆洪泰致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8.0000	3.04%	188.0000	2.28%	12 个月
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1.5000	2.29%	141.5000	1.72%	12 个月
李春龙	116.4600	1.88%	116.4600	1.41%	12 个月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自上市之日起）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卢家林	116.4600	1.88%	116.4600	1.41%	12个月
张建荣	116.4600	1.88%	116.4600	1.41%	12个月
许强	115.0000	1.86%	115.0000	1.39%	12个月
李勇	114.9600	1.86%	114.9600	1.39%	12个月
郑炷家	110.0400	1.78%	110.0400	1.33%	12个月
陕西三元航科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62%	100.0000	1.21%	21个月
党韻秋	55.4800	0.90%	55.4800	0.67%	12个月
王琳	55.4800	0.90%	55.4800	0.67%	36个月
冯广义	37.8200	0.61%	37.8200	0.46%	12个月
李鹏	37.8200	0.61%	37.8200	0.46%	12个月
罗世文	37.8200	0.61%	37.8200	0.46%	12个月
石全茂	37.8200	0.61%	37.8200	0.46%	12个月
肖建江	37.8200	0.61%	37.8200	0.46%	12个月
赵波	37.8200	0.61%	37.8200	0.46%	12个月
朱云	37.8200	0.61%	37.8200	0.46%	12个月
高鹏	37.8200	0.61%	37.8200	0.46%	12个月
长江资管星耀爱科赛博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42.8693	0.52%	12个月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	-	82.4800	1.00%	24个月
网下限售股份	-	-	121.9332	1.48%	6个月
小计	6,186.0000	100.00%	6,433.2825	78.00%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1,814.7175	22.00%	-
小计	-	-	1,814.7175	22.00%	-
合计	6,186.0000	100.00%	8,248.0000	100.00%	-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自上市之日起）
1	白小青	13,178,000	15.98	36个月
2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706,000	6.92	12个月
3	西安博智汇	4,598,000	5.57	36个月
4	陕西省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194,000	5.08	12个月
5	嘉兴启元开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40,000	4.29	12个月
6	李辉	3,129,800	3.79	12个月
7	石涛	3,129,800	3.79	12个月
8	嘉兴宝樾紫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0	3.39	12个月
9	柯德君	2,340,000	2.84	12个月
10	张小木	1,960,200	2.38	12个月
11	苏红梅	1,960,200	2.38	12个月
合计		46,536,000	56.42	-

注：张小木与苏红梅持股数量均为 1,960,200 股，并列第 10 大股东。

六、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长江保荐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爱科赛博员工资管计划。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309.3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 125.3493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6.08%。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183.9507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 (股)	获配股数占 本次发行数 量的比例 (%)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长江创新	参与跟投的保荐人 相关子公司	824,800	4.00	57,719,504.00	24 个月
2	爱科赛博员 工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 人员与核心员工参 与本次战略配售设 立的专项资产管理 计划	428,693	2.08	29,999,936.14	12 个月
合计			1,253,493	6.08	87,719,440.14	-

(二)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1、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2、跟投数量

根据相关要求，跟投比例和金额将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2）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3）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4）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依据《实施细则》“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长江创新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 6,000.0000 万元，本次获配股数 824,800 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在 2023 年 9 月 22 日（T+4 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3、限售期限

长江创新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爱科赛博员工资管计划。

2、参与规模和具体情况

爱科赛博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实际获配数量为 428,693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8%，获配金额为 29,999,936.14 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长江资管星耀爱科赛博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B9131
管理人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实际支配主体	实际支配主体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非实际支配主体
成立时间	2023 年 8 月 11 日
备案日期	2023 年 8 月 11 日
到期日	2033 年 8 月 10 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募集资金规模	3,000.00 万元
参与认购规模上限	3,000.00 万元

参与人姓名、职务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签署劳动 合同主体	认购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持 有比例(%)
1	白小青	董事长、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	2,000.00	66.67
2	石涛	董事、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	200.00	6.67
3	张建荣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	200.00	6.67
4	苏红梅	总经理助理、财务 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	200.00	6.67
5	李辉	董事、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	200.00	6.67
6	高鹏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苏州爱科 赛博电源 技术有限 责任公司	200.00	6.67
合计					3,000.00	100.00

注：1、本表所列示职务均为参与人于发行人处所担任职务；
2、苏州爱科赛博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4、爱科赛博员工资管计划募集资金的 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及相关费用。

3、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方案的议案》，决议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战略投资配售设立的爱科赛博员工资管计划，爱科赛博员工资管计划为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4、限售期限

爱科赛博员工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一) 发行数量：2,062.0000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 发行价格：69.98 元/股

(三)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四) 发行市盈率：88.78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 发行市净率：3.42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每股净资产按照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七) 发行后每股收益：0.79 元（按照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20.45 元（按照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 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442,987,600.00 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9218 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的主要结论如下：

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止，爱科赛博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62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42,987,6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25,293,581.0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17,694,018.94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620,000.00 元（大写：贰仟零陆拾贰万元整），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1,297,074,018.94 元。

（十）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合计 12,529.36 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根据“中汇会验[2023]9218 号”《验资报告》，发行费用包括：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不含增值税）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10,600.91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863.21
3	律师费用	583.96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29.25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52.03
费用合计		12,529.36

（十一）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131,769.40 万元

（十二）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 20,902 户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方案中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一、财务报告审计或审阅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中汇会审[2023]163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中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中汇会阅[2023]8498 号）。《审阅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中不再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以及招股意向书附录中的《审阅报告》。

二、2023 年 1-9 月业绩预计信息

根据目前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3 年 1-9 月的经营业绩将持续保持增长态势，主要财务数据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0,143.35-55,143.35	32,256.72	55.45-70.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37.87-9,037.87	1,518.45	429.35-495.20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37.87-8,637.87	1,310.65	482.75-559.05

经初步测算，2023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得益于下游客户旺盛的市场需求以及公司持续的市场开拓、公司精密测试电源进一步放量；此外，2022年1月份受外部不利因素影响公司西安厂区生产经营停滞，2023年1-9月相关外部不利影响已缓解，公司特种电源和电能控制设备业务收入亦有所增长。2023年1-9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1）2023年1-9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约55.45%至70.95%，带动利润增加；（2）2021年度和2022年度受外部不利因素阶段性反复影响，为支持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发展，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颁布了增值税缓半征收政策，2023年外部不利因素缓解后，公司正常缴纳相关增值税并申报了软件退税，公司预计2023年1-9月其他收益（收到的软件退税）较上年同期增加约1,000.00万元。

公司上述2023年1-9月经营业绩情况预计系公司初步测算和分析结果，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上市公司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采购及销售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情况稳定，公司的经营模式、业务情况、销售规模、供应商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已与保荐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640960670
2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640958198
3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72150078801200002488
4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8110701011300789643
5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8111701012300789654
6	苏州爱科赛博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25604000013001240071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除正常经营活动所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 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 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 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 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 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十三) 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基本情况

保荐人名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初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联系电话:	021-61118978
传真号码:	021-61118973
保荐代表人:	李海波、朱伟
联系人:	李海波
联系方式:	021-61118978

二、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

（一）李海波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李海波先生，现任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曾主持或参与美利信 IPO、英力股份 IPO 及可转债、有研粉材 IPO、天秦装备 IPO、三达膜 IPO、弘讯科技 IPO、光环新网 IPO、南京化纤再融资、华邦健康 2014 年公司债券等发行项目，以及华邦健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华百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重组项目，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项目经验。

李海波先生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二）朱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朱伟先生，现任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副总监，保荐代表人，会计硕士，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资格、中国注册税务师非执业会员资格、法律职业资格。曾参与美利信 IPO、有研粉材 IPO、北摩高科 IPO 等项目，具有丰富的项目执行经验和优秀的财务与法律知识背景。

朱伟先生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三、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 股份锁定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白小青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发行人上市后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遵守上述锁定期要求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本人作为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首发前股份。

(5)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6) 上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违反该承诺给爱科赛博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琳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发行人上市后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在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4) 上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违反该承诺给爱科赛博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员工持股平台西安博智汇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在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

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3) 上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违反该承诺给爱科赛博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持股 5%以上的机构股东陕西省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 如果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

①本企业在本次发行申报前 12 个月内取得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企业取得相关股份的日期为相关股份工商登记完成之日，下同），自取得该等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和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孰日晚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委托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本企业或执行合伙事务的除外）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该等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该等发行人股份。

②本企业在本次发行申报 12 个月前取得的发行人的股份，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委托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本企业或执行合伙事务的除外）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该等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该等发行人股份。

(2)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3) 上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违反该承诺给爱科赛博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机构股东陕西三元航科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 如果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

①本企业在本次发行申报前 12 个月内取得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企业取得相关股份 的日期为相关股份工商登记完成之日,下同),自取得该等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和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孰晚日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委托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本企业或执行合伙事务的除外)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该等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该等发行人股份。

②本企业在本次发行申报 12 个月前取得的发行人的股份,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委托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本企业或执行合伙事务的除外)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该等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该等发行人股份。

(2)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3) 上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违反该承诺给爱科赛博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机构股东嘉兴启元开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3) 上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违反该承诺给爱科赛博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石涛、李辉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发行人上市后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遵守上述锁定期要求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5) 上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违反该承诺给爱科赛博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建荣、苏红梅、高鹏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本人同时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西安博智汇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就本人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本人承诺如下：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也不由持股平台回购该部分财产份额。

(3)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发行人上市后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遵守上述锁定期要求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6) 上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违反该承诺给爱科赛博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冯广义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

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作为公司的监事，在遵守上述锁定期要求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本人作为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首发前股份。

(4)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5) 上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违反该承诺给爱科赛博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监事郭湘华承诺

(1) 本人作为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同意持股平台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2) 就本人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本人承诺如下：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也不由持股平台回购该部分财产份额。

(3) 在遵守上述锁定期要求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5) 上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若违反该承诺给爱科赛博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核心技术人员卢家林、李春龙、石全茂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作为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首发前股份。

(3)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4) 上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违反该承诺给爱科赛博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核心技术人员赵永群、王森、詹成江承诺

(1) 本人作为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同意持股平台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2) 就本人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本人承诺如下：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也不由持股平台回购该部分财产份额。

(3) 在遵守上述锁定期要求外，本人作为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

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首发前股份。

(4)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5) 上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若违反该承诺给爱科赛博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其他机构股东承诺

(1) 如果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

① 本企业在本次发行申报前 12 个月内取得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企业取得相关股份的日期为相关股份工商登记完成之日，下同），自取得该等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和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孰晚日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委托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本企业或执行合伙事务的除外）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该等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该等发行人股份。

② 本企业在本次发行申报 12 个月前取得的发行人的股份，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委托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本企业或执行合伙事务的除外）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该等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该等发行人股份。

(2)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有效的规

定实施减持。

(3) 上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违反该承诺给爱科赛博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其他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3) 上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违反该承诺给爱科赛博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承诺

(1)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按照相关规定依法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

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2、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1) 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本公司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减持所持有的爱科赛博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要求发生变化，本企业/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予以执行。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2) 本企业/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的要求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承诺出具后，如新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了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发行人特制定《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本预案自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须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具体方案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触发本预案的条件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

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将积极采取相关股价稳定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董事会将在发行人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制订或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发行人股价具体方案，可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1、发行人回购股票的具体安排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公司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A.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B.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C.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具体安排

（1）公司控股股东的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控股股东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控股股东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 公司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A. 单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B. 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C. 在发生本款第 A 项所述情形的前提下，单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税后现金分红的 25%。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具体安排

(1)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税后）的 25%，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税后）的 75%。

公司如有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4、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发行人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已达到上限。

发行人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发行人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发行人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本预案及相关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发行人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发行人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三) 未履行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其应用于增持股票的等额资金从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予以扣除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如果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其用于增持股票的等额资金从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后薪酬和津贴中予以扣除代为履行增持义务。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的,或者对公司和个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和个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四)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或回购相关

规定的情形下，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将积极采取相关股价稳定措施。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股东大会表决的，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需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

三、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根据公司股票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督促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决议通过，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监事会中投赞成票。

四、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白小青，实际控制人白小青、王琳承诺

若本次公开发行被监管机构认定为构成欺诈发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白小青，实际控制人白小青、王琳承诺在监管机构指定的期间内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对前述购回义务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若本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

若本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及时进行公告，并按监管部门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本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的承诺

1、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且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申报会计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司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3、本人积极推动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完善薪酬制度，使之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白小青，实际控制人白小青、王琳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最大限度维护发行人的利益，保证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人及本人单独控制的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公司及其现有的或将来新增的子公司除外，下同）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相关业务或活动，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的股份、股权或其他利益；

2、本人及本人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相关业务或活动，或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提供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相关业务或活动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发行人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4、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出现与发行人有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等方式要求

本单位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进行经营；

5、如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赔偿相应损失。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承诺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九、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公司/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本企业及附属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和资源，亦不要求发行人违法违规为本人/本企业及附属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3、本人/本企业及附属企业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本人/本企业及附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本人/本企业不接受或要求发行人给予任何优于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方给予或给予第三方的条件，并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促成与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等；

5、上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承诺。”

十、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承诺：1、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3、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一、其他承诺

（一）发行人爱科赛博的承诺：

“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保荐人的承诺：

保荐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诺：“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二、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了公开承诺，如未能履行前述公开承诺时，公司承诺采取如下措施：

1、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暂扣其应得的现金分红和/或薪酬、津贴，直至有关人员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3、公司违反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4、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公司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如未能履行前述公开承诺时，本人承诺采取如下措施：

- 1、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利益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3、因违反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4、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三）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如未能履行前述公开承诺时，本人承诺采取如下措施：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人应当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和/或薪酬），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3）因违反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3、若本人在其他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其他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十三、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就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满后的减持意向及减持价格、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等事项作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了承诺约束措施。承诺内容及约束或补救措施合法、合理、及时、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及核心技术人员等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已经相关主体签署确认，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